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杜高屏

當事人間死亡宣告(公示催告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明定，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(000年0月0日生效)。次按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對相對人為死亡宣告，未具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114年1月9日裁定命其於3日內補繳裁判費(本院卷第22頁)，聲請人於114年1月16日收受該補費裁定(第24頁)，迄今逾期未為補正，有本院查詢清單、答詢表(第25~26頁)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人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張馨方